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61號

原告 劉柏樟
訴訟代理人 林明信律師
被告 勝元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明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補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因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涉訟，渠等簽定的裝修工程契約書第17條約定：「如雙方發生糾紛致涉訟時，雙方均以中華民國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兩造合意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甚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該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移送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許文齊